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3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 設置「資訊管理系產學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代表 5 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協助及辦理本系產學合作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、洽談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一、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二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三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追溯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